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77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7,405,000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0,000,000 股之 87.02%。

主席：蔣永慶董事長

記錄：陳麗如



列席：孫憲宏董事 李永勇董事 陳麗如董事

任慧芳獨立董事 蔣臺方獨立董事 徐一鳴獨立董事 劉瑞華獨立董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05,000 權

贊成權數：17,327,000 權(含電子投票 17,327,000 權)，占出席權數 99.5518%

反對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占出席權數 0.00%

棄權權數：78,000 權(含電子投票 78,000 權)，占出席權數 0.4482%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05,000 權

贊成權數：17,327,000 權(含電子投票 17,327,000 權)，占出席權數 99.5518%

反對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占出席權數 0.00%

棄權權數：78,000 權(含電子投票 78,000 權)，占出席權數 0.4482%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05,000 權

贊成權數：17,327,000 權(含電子投票 17,327,000 權)，占出席權數 99.5518%

反對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占出席權數 0.00%

棄權權數：78,000 權(含電子投票 78,000 權)，占出席權數 0.4482%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05,000 權

贊成權數：17,327,000 權(含電子投票 17,327,000 權)，占出席權數 99.5518%

反對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占出席權數 0.00%

棄權權數：78,000 權(含電子投票 78,000 權)，占出席權數 0.4482%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四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增選獨立董事四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且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監察人同時解任。
- (二)本次應選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 112 年 10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自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刻就任。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應選任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 (四)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05,000 權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人任慧芳，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 17,472,000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蔣臺方，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 17,472,000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徐一鳴，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 17,212,000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劉瑞華，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 17,292,000 權)。

##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05,000 權

贊成權數：17,187,000 權(含電子投票 17,187,000 權)，占出席權數 98.7474%

反對權數： 120,000 權(含電子投票 120,000 權)，占出席權數 0.6894%

棄權權數： 98,000 權(含電子投票 98,000 權)，占出席權數 0.5632%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5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